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建議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分拆物流資產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開始證券投資基金發售

茲提述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均有關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證監會推出之試點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三個高標準物流項目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一期、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二期及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三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潛在上市。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公告內的大寫術語具有先前公告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開始證券投資基金發售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就建議證券投資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無異議函，及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證券投資基金註冊。鑑於當時的市況，於先前公告刊發後，並未開始證券投資基金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9日，證券投資基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其中包括)釐定證券投資基金發售之最終要約價及資產出售之最終代價)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分拆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